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前述销售机构合称“本次新增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以上机构将自2024年7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C类005149	√	√

从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次新增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次新增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本次新增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本次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次新增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次新增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根据基金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www.licaimofang.cn	400-080-820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zzwealth.cn	400-6767-52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g.com.cn	021-20292031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kunyuanfund.com	400-649-898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8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5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45,583.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2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7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7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407022745 9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公司）向北部湾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2号东方园8栋二层209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市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38.29	15,304.13
负债总额	21,173.55	14,285.84
净资产	464.74	1,018.2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86.07	57,817.72
利润总额	304.10	738.07
净利润	176.72	553.5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407022745 9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64,161.16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90万元的2,723.62%。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7,96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31.75%。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407022745 94）。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施，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结合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环境，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和筛选，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

●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审华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人员信息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人。

3、业务信息

中审华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3,6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0,8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49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25家，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40.1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中审华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600.8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81.7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

（2）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斌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天音控股（000829）和星徽股份（300464）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威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天津港（600717）、中储股份(600787)、方大特钢（600507）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明华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天音控股（000829）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中审华事务所及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超过20%，主要原因系2024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5家子公司。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此事项发表了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筛选和审核，我们对中审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过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中审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及较强的业内影响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提议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90万元。

（三）本次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122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2024年8月2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2日。若截至2024年8月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有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7月26日起，上海万得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万得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194（C类）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90（C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6（D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021433(D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1434（D类）

备注：

1.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万得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4年7月26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上海万得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万得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杨涛先生（董事长）、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

2、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杨涛先生、王臣先生、张群朝先生，其中杨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张群朝先生、卢以品女士、杨涛先生，其中张群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王小宁女士、陈明先生、卢以品女士，其中王小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以品女士、王小宁女士、李吉鹏先生，其中卢以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峰先生（监事会主席）、冯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彭明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涛先生

2、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

3、财务总监：赵晓凤先生

4、副总经理：李诺先生、王臣先生、向松庭先生、刘学荣先生、江罗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吉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若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若晴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崔若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传　　真：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宁弘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以上人员离任后，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均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方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研发一部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涛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宜昌市嫔王集团销售员；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前身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吉鹏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1991年7月至2005年9月，先后在宜昌市胶木电器厂、宜昌市民政局、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粤华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厂长、物流经理及总经理、行政总监；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赵晓凤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集团会计中心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26日，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1月27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王臣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美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广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宜昌中天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诺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宜昌亿腾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部部长、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3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刘学荣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教育处老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向松庭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工程专业，2014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员工、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安环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江罗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博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201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0.97%股份；李吉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0%股份。除此之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